

#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常見問題

## 交易面

### Q1：虛擬通貨的交易模式為何？

#### 說明：

虛擬通貨的交易係由平台業者擔任證券自營商與客戶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證券自營商(即平台業者)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為提供市場遵循及價格的形成，證券自營商應本於專業判斷，視市場狀況適時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且應提供買進與賣出之雙邊報價。

### Q2：投資人如何與證券商議價買賣虛擬通貨？

#### 說明：

投資人應依證券商訂定之虛擬通貨議價交易規則，於證券商之交易平台完成註冊、簽署開戶契約及風險預告書後，即可透過該交易平台與證券商進行虛擬通貨議價交易，並於成交後依證券商之議價交易規則辦理即時逐筆給付結算。

證券商在其交易平台與投資人進行議價交易時，應以新臺幣進行報價及給付結算，並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用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此外，證券商與投資人議價買賣虛擬通貨時，原則上，應對投資人預先收足買進之款項或賣出之虛擬通貨，但經評估投資人之信用狀況後，得免預收。

投資人於成交後，可於參與買賣的證券商交易平台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資訊系統(網址：<https://sto.tdcc.com.tw/sto-web/>)中，查詢虛擬通貨之庫存餘額。

### Q3：虛擬通貨價格穩定機制之規範為何？

#### 說明：

為保護投資人，避免虛擬通貨因價格異常波動產生交易風險，虛擬通貨之價格穩定機制如下：

- (一) 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25%以上者，暫停交易 15 分鐘；但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前 15 分鐘內發生前述情事者，則暫停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同一營業日因漲幅或跌幅超過 25%以上而暫停交易者，分別以一次為限。

- (二) 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虛擬通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50%以上者，暫停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為止，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且證券商應立即通知該虛擬通貨之發行人，請其確認有無應揭露之重大訊息，不論有無重大訊息，發行人均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透過證券商指定之資訊揭露專區對外揭露。
- (三) 虛擬通貨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及虛擬通貨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新臺幣一元者，不適用價格穩定機制。